

# 南开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南开大学《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发字〔2019〕63号）等有关精神，现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2万元、博士研究生3万元。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具有南开大学医学院学籍、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研究生；
- （六）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二）参评学年所修科目有成绩不及格；

（三）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严重后果；

（五）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六）违反学校或实习（规培或联合培养）医院教学科研、住宿等管理规定，经学院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

（七）参评学年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八）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第三章 名额分配及评审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及导师代表总计5-7人组成，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和复议工作。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奖学金评审通知、申请等具体协调组织工作。

**第七条** 名额分配。硕士生按照学校下达名额根据具有参评资格各年级、各类（学硕、专硕）人数比例分配名额并分别评定，博士生按照学校下达名额评定。奖学金委员会评定时可根据学生申报成果情况等，对各年级各类奖学金名额进行调整。

## 第四章 评审程序与标准

### 第八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

1.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当年评审通知审定学院评审方案。学生工作办公室发布通知组织申报，学生提交申评成果汇总表、奖学金申请表。

2. 汇总审核申报成果并公示。

3. 学院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评定，采取公开答辩形式。

4. 学院评定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评定结果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5.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6. 公示无异议后，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评定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 第九条 申评科研成果要求。

1. 申评科研成果须为上一年度10月1日至本年度9月30日期间内发表获得（以在线发表时间为准），应届毕业生被期刊接收未发表的成果可以申评（申评时须附接收证明材料）。

2. 申评科研成果作者署名排序要求：须为前三位内（全为共同第一作者除外）。

3. 核心期刊以我校认定、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公布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核心期刊的增刊不计入核心期刊。

4. 申评科研成果须为研究型论文，综述类不予考虑（meta 分析除外）；参评文章第一单位为南开大学医学院，学生本人第一单位为南开大学医学院。

5. 同一科研成果除第一作者外只限使用两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将不被计入科研成果，申请者须在科研成果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科研成果属实并符合奖学金申评条件，申请者本人及导师签字确认；

6. 导师须对学生申请材料特别是论文的影响因子、作者序列严格审查，在学生申评成果汇总上签字确认。

**第十条** 硕士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分为学硕、二年级专硕和三年级专硕三个片区评定。学硕片区主要依据发表学术成果情况评定；二年级专硕主要依据发表学术成果情况和上一年度学业成绩评定；三年级专硕主要依据发表学术成果情况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评定。硕士新生若申评，划归到学硕片区参评。

**第十一条** 递交参评材料时应同时递交发表论文、专著、专利等科研成果的载体期刊等首页的原件或复印件，在复印件右上角编号，此编号须与科研成果汇总表中顺序一致；所有参评材料只需一份，在送交文字材料时，同时报送科研成果汇总表电子版。

**第十二条** 申请奖学金复议的，必须递交书面材料并签字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提请学术委员会进行讨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三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周恩来奖学金和特等奖学金参照南开大学《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发字〔2019〕63号),优先推荐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由学院奖学金评审会讨论决定人选。

**第十四条** 学校统筹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的评审与发放工作。同一学年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原则上不可兼得。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南开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19年9月起全面执行。原南开大学医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细则文件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